## 暫停經營(展延暫停經營、復業申報)申請書
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內 (僅須埠	容 真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資料)
□ 暫停 經營	本民宿因	事由,
	自 年 月	日起暫停經營
	至 年 月	日止。
		(註一)
	本民宿前申請自	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
展延暫停經營	至 年 月	日止。
	因	事由,申請展延暫停經營
	至 年	月 日止。
	本民宿前申請暫	停經營至 年 月 日
復業		年 月 日起復業。
申報		(註三)

此致

	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					
民宿名	稱:						
地址:							
申請人				簽章			
身分證	統一絲	<b>扁號:</b>					
電話: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

## 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 註一:

- (一)暫停經營1個月以上者,應於15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, 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二)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,其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 請展延一次,期間以1年為限,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提出 (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)
- 註二: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,其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展延一次,期間以1年為限,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提出 (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)
- 註三: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,應於15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。 (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38條)。